

债券简称：19 桂投 01

债券代码：11288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西投资”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就广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对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元公司”）提起的请求退回货款及支付违约金等共计约 10.01 亿元，并要求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7 月 1 日和 9 月 7 日公开披露了该案件相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近期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邮寄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因嘉和公司申请撤回执行，南宁中院予以准许，裁定终结前述案件执行。

案件二：嘉和公司以发行人滥用对恒元公司的控制权，导致其在涉案交易中产生重大损失为由，要求发行人就嘉和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金额不少于 2.07 亿元）的诉讼，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开披露了该案件相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近期收到南宁中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嘉和公司提出撤诉申请，南宁中院裁定准许原告嘉和公司撤回前述案件起诉。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911.85 亿元，利润总额 40.20 亿元，整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5,976.57 亿元，净资产 1,012.61 亿元。根据发行人公告，由于南宁中院裁定准许原告嘉和公司撤回前述案件起诉，因此本次公告案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2018 及 2019 年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0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5458861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 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为加强对监管企业财务决算管理，提高企业财务决算质量，促进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收入分配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对其监管企业年度财务决算进行专项审计（公司为被监管企业之一），于2020年11月26日就2020年-2022年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编号：GXZC2020-G3-004353-JGJD）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根据中标结果，发行人2020年-2022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中标的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此次招标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招标结果符合相关规定，该项变更已通过发行人内部决策流程，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的情形。本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

2. 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决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存续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的约

定，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需召开持有人会议。本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存续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发行人和有关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3. 新任审计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李晓英、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执业资格和执业受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核发序号为000380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信永中和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5.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根据发行人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与信永中和已签署《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广投集团与信永中和已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移交办理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办理事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桂投 0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会贞、朱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